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8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JDSG8101、JDSG8105、JDSG8106标段机电安装及装修施工–JDSG8106标段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14,346.82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702日历天

4、项目内容及规模: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南部商务区站、鄞州高教园区站、天宫庄园站、姜村站及车站所辖区间的机电安装、装修、出入口附属装修、试验、开通、保修期服务等。

5、2022年度至今,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

2022年度至今,公司中标承建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土建工程TJ7015标段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8112标段施工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SG6108标段施工项目。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1.65%,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8S72sZXmt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严斌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财务总监、董事徐文莉女士,独立董事刘江山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 (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8S72sZXmt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甘源食品证券部

电话:0799–7175598

邮箱: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0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7430243L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000万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盛文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0 号 3 幢

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开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3-03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2年8月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2]SCP30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2年8月25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3年10月19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南京高科SCP011	代码	01238381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3年10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兑付日	2024年7月15日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01%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日期	2023–10–19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楼梓庄路2号院3号楼5层509内1号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合四路8号院3号楼C座029室(中关村延庆园)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投资者可登录公司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中心热线(400–868–0666)垂询相关事宜。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关于基金经理购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基金经理已于近日通过支付宝平台申购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产品。具体申购申请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基金经理	申购日期	申购金额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谢创	10月18日	3万元
创金合信短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月18日	2万元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月18日	2万元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月18日	2万元
创金合信益久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月18日	1万元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陆迪	10月17日	10.26万元

注:最终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公司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6号)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20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暂时补流金额已于2023年10月12日归还至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9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125.22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本次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金额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43%。

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公司新开设的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专户开设用途
1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2588 6	0	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

注: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计算至结转账户余额当日)将全数转入本次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的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50178050200002585,截止2023年10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0万元。本专户募集资金均来源于甲方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050178050200001850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甲方承诺该等募集资金划转行为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两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镭、先卫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中明确授权工作人员查询专户事项)。

6、乙方按月(每月2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保代授权书或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8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实际使用6,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书面送达及通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启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于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或子公司保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总额	工程进度(%)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注2]	19,791.00	482.50	2.44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注1]	19,202.00	4,375.70	22.79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注2]	37,594.00	20,698.55	55.06
补充流动资金	12,370.00	12,370.00	100.00
合计	88,957.00	37,926.75	

注1: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变更投向,投入至“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1207041120200476078	募集资金专户	205,826,580.60
合计			205,826,580.60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计划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监管要求。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或子公司保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收回现金管理产品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始日	收益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获得收益金额	收益率(年化)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定期存款	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	13,900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6个月	固定收益型	212.52	3.0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机构	现金管理项目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获取收益	未收回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3,000.00	7.55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3,000.00	1.77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定期存款型产品	13,900.00	13,900.00	212.52	–
	合计		19,900.00	19,900.00	221.84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森林包装”)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7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总额	工程进度(%)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注2]	19,791.00	482.50	2.44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注1]	19,202.00	4,375.70	22.79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注2]	37,594.00	20,698.55	55.06
补充流动资金	12,370.00	12,370.00	100.00
合计	88,957.00	37,926.75	

注1: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变更投向,投入至“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公司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因此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风险等级较低,且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因此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